镇江市艺术创作研究中心
关于办公用房物业服务费预算合理性的公示

根据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单一来源政府采购管理的通知》（镇财采〔2023〕2号）及《物业管理条例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我单位办公用房物业服务费预算合理性有关情况公示如下：

一、项目背景

我单位办公场所位于润州区宝塔路99号旺角广场3楼内，共有十间办公用房，建筑面积414.29平方米（该楼其他部分由居民和其他单位使用）。该楼物业服务由镇江嘉利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承担，该公司系本楼业主委员会依法聘任的物业服务企业。

二、收费标准及预算安排

根据镇江市区普通住宅物业公共服务费基准价格（2014年），物业服务费标准为1.5元/平方米/月，公共能耗费标准为0.3元/平方米/月。我单位年度部门预算中已安排物业费预算8948.66元，预算金额可满足本年度物业服务费支出要求。服务期限为2027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。

三、采购方式及合理性说明

根据《物业管理条例》关于“一个物业管理区域由一个物业服务企业实施物业管理”的规定，镇江嘉利缘物业管理

有限公司由本楼业主委员会聘任，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中“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”的适用情形。该公司具备良好的物业管理与服务能力，工作环境符合我单位办公要求。

四、结论

经综合分析，我单位支付镇江嘉利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物业服务费共计 8948.66 元，收费标准合理，采购方式合规。

五、公示期限及联系方式

公示期为 2026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8 日。

如对上述预算合理性及采购方式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内以书面或电话形式向我单位反映。

联系人：陈诗瑶

联系电话：17361793679

联系地址：润州区宝塔路 99 号旺角广场 3 楼

特此公示。

镇江市艺术创作研究中心

2026 年 11 月